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6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09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50平方電源線（長460公尺）、22平方電源線（長780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僅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甲），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徐志文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吳翊群及不知名之成年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因結夥3人以上竊盜，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已表明為結夥3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又被告等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又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起訴部分為同一

事實（詳附件乙），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於警詢及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含參與程度），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13頁），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莊宏達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固然辯稱其並未取得電線，然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等人竊得之物業由任一被告取得單獨事實上處分權，即被告就本案竊得之電線（50平方電源線長460公尺、22平方電源線長780公尺）仍有共同處分權限，自應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鉗子1把，並非被告所有，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未符，復非違禁物，又無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爰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